

# 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

114. 08. 31

## 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交通知識，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秩序，培養良好交通道德。
- 二、確保交通安全，以防止交通事故發生。
- 三、落實交通安全五大守則。

## 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為貫徹此一教育有關之教育訓練，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之原則下配合新生訓練、週朝會、班會及其他課目之課程或活動實施。
- 二、本教育與日常生活相結合，亦可使用各項機會教育，如訓練學生路隊行進、排隊上下車等習慣，以養成重禮讓守秩序之良好習性，移轉社會風氣。
- 三、為提高此一教育之效果，應多方配合充實教學設備，講究環境佈置，加強宣導、督導，以擴大學習領域，藉此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
## 參、重點工作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：組織「學校交通安全委員會」定期召開會議，研商推行事項，交換工作意見及教學心得，分工合作，檢討得失，改進教學方法，提高教育成效。
- 二、教務工作：配合校內各領域融入交通安全教學活動。
- 三、學務工作：研討全校交通安全教育工作計畫及進度，並予以貫徹實施。組織訓練學生服務隊等，加強學生校外生活指導，整合家長、社區人力物力資源，協助招募志工，負責辦理非其他單位應辦之業務，及臨時偶發事件之處理。
- 四、總務工作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設備、教具及教材等之購置、分配、保管；教育環境之設施及整理。
- 五、輔導工作：實行車禍後、違反交通規則之輔導處遇工作。

## 肆、實施要項：

### 一、人員編組：

#### (一)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[\(附件1\)](#)

1、由校長擔任交安委會主席，學務主任負責執行督導，各處室主、組長、教師，等分別擔任各項分工任務。家長會遴選一位委員，參與會議並給予各項工作規畫的相關建議。

2、每學期開學後及結束前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核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及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工作之檢討。

#### (二) 學生路隊編組：

每學期開學後一至二週內完成路隊調查，按學生通學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家庭地址，腳踏車、徒步路隊等，以嚴密組織維護整體秩序與安全。

#### (三) 家長導護志工[\(附件2\)](#)及學生交通糾察導護編組：

每學期開學前完成家長志工排班確認，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找齊，並完成學生糾察導護工作人員訓練[\(附件3\)](#)，相關編組計劃另訂。

### 二、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，配合行政會報及導師會報舉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。

### 三、充實交通安全教育設備及器材，有關交通號誌、標誌、圖表，盡量予以充實，融入生活環境，以利教學，並由生活教育組負責辦理。

### 四、交通安全教育專題演講，由學生事務處遴聘適當人員做專題之講演，使學生對交通安全有更深刻的認識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，進而喚起社區民眾共同遵守交通規則。

(一)[114.10.16\(第七節\)七年級\\_保腦教育](#)

(二)[114.09.17\(早修\)七年級自行車巡迴講座](#)

### 五、各項測驗與各項活動：[\(附件4\)](#)

(一)[114.09.22\(午休\)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常識測驗。](#)

(二)[114.09.23\(午休\)實施腳踏車路考。\[\\(附件5\\)\]\(#\)](#)

### 七、學生上放學動線規劃及管制：[\(附件6\)](#)

### 八、教師輔導工作之分配及輪值：[\(附件7\)](#)

(一) 上學時輪值導護老師於後門口及各路口督導(前門學務處行政人員，後門為各處室協行及專任老師)。

(二) 放學時由學務處主任、組長於校門口及各路口督導。

(三)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應隨時輔導學生在校外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行的安全。

(四) 警衛應隨時注意門禁，適時關鎖學校鐵門，勸阻校外人士侵入校園。

#### 九、交通環境之佈置與應用：

(一) 張貼交通安全標語與圖片。

(二) 利用教室之牆壁設置交通標誌圖。

(三) 學校周圍事故熱點及製作校園危險地圖。

#### 十、交通安全融入課程教學草案，送課發會修訂(附件 8)。

#### 伍、本辦法經交通安全委員會通過，校長審核後實施。